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6號

原告 野柳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萬隆

訴訟代理人 曾郁榮律師

被告 陶信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登記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769萬0,762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5萬5,760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，聲明為：（一）被告應將附表所示土地移轉記予原告。（二）確認被告在附表所示土地設定之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普通抵押權抵押權無效。（三）被告應將上開抵押權登記塗銷。爰分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聲明（一）部分，附表所示土地面積合計1,283.24平方公尺，附表所示土地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均為1萬8,400元，合計為2361萬1,616元，原告僅請求移轉登記應有部分1,000分之961，上開金額應乘以1,000分之961，因此標的價額應為2269萬0,762元。聲明（二）（三）部分，原告之訴訟利益均為係附表所示土地上之500萬元抵押權負擔，爰合併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500萬元。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769萬0,762元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如上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萬5,760元。

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十日內抗告。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

01 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5萬5,760元。如逾期未
02 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04 民事庭法 官 王翠芬

05 一、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一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抗告於臺灣高
07 等法院。

08 二、對本裁定主文第二項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10 書記官 陳怡君